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林惠珊
電話：02-77496579
電子郵件：mathfun0917@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師大數學中字第10910309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徵求「109學年度好好玩數學營 寒假班」，相關申請詳如說明，惠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知各縣、市國中小並請惠允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目的：

- (一) 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提高學習意願。
- (二) 經由數學義診系統，診斷學生學習數學的問題，給予適當輔導，以提升準備不足之學生學習數學的成效。
- (三) 培養數學活動師、數學義診師，並與數學輔導團、數學亮點基地學校結合，具體協助準備不足之學生學好數學，以期每位學生都能成功的學習數學。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主辦單位：本校數學教育中心。

四、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數學學習領域中央輔導團、各縣市地方輔導團。

課程教學科 收文:109/11/19



041090101628 無附件



五、申請資格：

- (一) 申請學校校內至少需有兩名領有本中心「數學活動師」證書之數學活動師參與計畫。
- (二) 申請學校可額外另覓領有「數學活動師」證書的活動師參與數學營授課，跨校合作。
- (三) 於109年12月31日前參與數學活動師培訓，並領有數學活動師證書之教師亦可申請辦理。
- (四) 以每校至多辦理6個班，每位活動師至多參與6個班為原則。

六、申請時間：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七、申請方式：

- (一) 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teach.k12ea.gov.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好好玩數學研習營計畫/109年計畫申請/寒假班)。
- (二) 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可經由各縣市數學輔導團推薦或由學校自行提出申請。
- (三) 每一份申請表僅填寫一個組別(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組)，至多勾選6個班，並搭配一份計畫書(計畫書請依所要申辦的班填寫相關課程規劃、授課教師及經費預算)，若要額外申辦其他組別之營隊，請另外填寫第二份申請表及計畫書。
- (四) 線上填寫之申請表及計畫書皆須經申請學校用印，並於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掃描上傳至計

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逾期不予受理。

(五) 相關申請經審查後，預計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

八、「好好玩數學營 寒假班」：

(一) 研習方式：

1、一般地區學校：分為國小組中年級、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每班辦理半天，授課2單元，每單元1.5小時，授課時數共3小時。每單元2位老師授課(一位主要授課，另一位協同教學)。

2、偏遠地區學校：分為國小組中年級、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每班辦理一天，授課3單元，每單元1.5小時，授課時數共4.5小時。每單元2位老師授課(一位主要授課，另一位協同教學)。

(二) 研習內容：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所教授之奠基模組(一期、二期、三期、四期皆可)。

(三) 研習人數：一般地區學校以每班30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學校以每班15人為原則。

(四) 授課教師資格：

1、主要授課教師：領有與授課內容相對應之活動師證書。

2、協同教學教師：領有活動師證書之教師。

(五) 辦理期程：110年1月2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

九、補助費用：

(一) 酌予補助授課教師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核實報

銷)以及辦理營隊之相關費用；偏遠地區學校另有補助膳費(核實報銷)。

(二) 請於營隊辦理完後兩週內，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學前問卷、立即測問卷寄回核銷，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延後測問卷請於營隊辦理完後一個月內寄回)。

(三) 寒假班營隊核銷截止收件日期為110年2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注意事項：

(一) 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

- 1、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電子檔繳交)。
- 2、學生學前問卷、數學營後立即測問卷、數學營延後測問卷(紙本繳交)。
- 3、活動營照片每班5張(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
- 4、歡迎寄送研習營學生生活動情形之相關錄影電子檔/光碟，其學生拍攝同意書，請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下載。

(二) 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相關訪視由中心另行聯繫通知。

(三) 研習營辦理學校之數學活動師有義務出席地區性及年度數學活動師大會師暨教學研討會，分享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學經驗；教學研討會辦理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公佈。

十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營隊或研習



活動，得由學校視疫情發展與地區特性，因地制宜、自主決定是否停辦。活動期間為降低傳染風險，請學校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以及環境清潔消毒等措施，也請提醒學生於活動進行中戴口罩及勤洗手。如有停辦情形，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

十二、本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http://www.sdime.ntnu.edu.tw/main.php>)，敬請隨時留意。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長 吳正己

